

(上接A23版)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约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约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按约定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退任而免除;

(21)当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给第三方时,应当将第三方的有关情况向基金持有人进行披露;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财产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定期报告基金财产的资产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净值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报告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约定制作并存管账户并核对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程序和规则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或其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并表决。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时,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降低销售服务费率;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且不影响现有持有人利益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关系发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召集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如需通过通讯方式表决,投票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表决权人和收件地址等信息。

(六)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选择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意符合下列条件时,可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召集人书面同意并有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代理人书面授权并出具书面意见;

2.召集人同意并有书面形式提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如需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投票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表决权人和收件地址等信息。

(七)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代理投票权委托书的內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权益登记日;

6.如需采用通讯表决方式,投票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表决权人和收件地址等信息。

(八)开会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情形。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意符合下列条件时,可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召集人书面同意并有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代理人书面授权并出具书面意见;

2.召集人同意并有书面形式提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等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议事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告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书面方式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在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如果确定召开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七)会议内容与程序:

1.会议内容与程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代理投票权委托书的內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权益登记日;

6.如需采用通讯表决方式,投票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表决权人和收件地址等信息。

(八)开会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情形。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意符合下列条件时,可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召集人书面同意并有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代理人书面授权并出具书面意见;

2.召集人同意并有书面形式提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等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议事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告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书面方式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在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如果确定召开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七)会议内容与程序:

1.会议内容与程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代理投票权委托书的內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权益登记日;

6.如需采用通讯表决方式,投票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表决权人和收件地址等信息。

(八)开会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情形。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意符合下列条件时,可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召集人书面同意并有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代理人书面授权并出具书面意见;

2.召集人同意并有书面形式提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等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议事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告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书面方式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在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如果确定召开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七)会议内容与程序:

1.会议内容与程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代理投票权委托书的內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权益登记日;

6.如需采用通讯表决方式,投票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表决权人和收件地址等信息。

(八)开会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情形。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意符合下列条件时,可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召集人书面同意并有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代理人书面授权并出具书面意见;

2.召集人同意并有书面形式提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等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议事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